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6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7）。

近期公司使用人民币9,568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资金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高新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7600	2020.06.17	2020.11.18	2.5%
2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高新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1968	2020.06.17	2020.09.18	2.5%

二、审批程序

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06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方中国银行天津高新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